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721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文琳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807、2880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與本票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臺灣桃園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7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